

高速公路行业新闻参考

2017 年第 9 期

✘ 本期标题新闻

✘ 政策动态	1
→ 4 月交通运输行业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基础巩固	1
→ 交通运输部：精准发力 做好 ETC 发展这件实事	1
→ 李小鹏：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开启“一带一路”新篇章	3
→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清单	4
✘ 投资融资	13
→ 四川：7 成在建高速公路采用 PPP 模式	13
→ “十三五”期间交通运输投资总规模将达 15 万亿	15
→ 甘肃：新签约 18 个交通 PPP 项目 公路 PPP 项目 13 个	16
✘ 运营管理	17
→ 交通运输部：迅速开展道路运输安全生产集中整治	17
→ 青海 5 月底全面取消二级公路收费	17
✘ 国外公路	18
→ 中白两国签署国际运输及战略对接合作文件	18
→ 全球首段“太阳能公路”现身法国	19

政策动态

→ 4 月交通运输行业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基础巩固

5 月 23 日，交通运输部新闻发言人吴春耕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4 月份交通运输经济运行延续良好发展态势，行业经济运行稳中向好的基础进一步巩固。

客运降幅收窄、结构进一步优化。4 月，全社会完成营业性客运量 15.2 亿人，同比下降 1%，降幅较一季度收窄 0.6 个百分点。1 月至 4 月，全社会累计完成营业性客运量 63.1 亿人，同比下降 1.5%，其中公路营业性客运量下降 4.1%、水路客运量增长 6.3%。

货运量、港口吞吐量保持较快增长。4 月，全社会完成营业性货运量 39.4 亿吨，同比增长 9.6%，增速较一季度加快 0.2 个百分点。1 月至 4 月，全社会累计完成营业性货运量 135.6 亿吨，同比增长 9.4%。此外，4 月规模以上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0.7 亿吨，同比增长 6.1%，继续保持较快增长。1 月至 4 月，港口累计完成货物吞吐量 40.8 亿吨，同比增长 7.8%。

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继续保持快速增长。1 月至 4 月，公路水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005 亿元，同比增长 29.6%，完成全年 1.8 万亿元投资目标的 27.8%。其中，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4623 亿元，同比增长 33.1%；水运建设完成投资 300 亿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其中内河完成投资 163 亿元，同比增长 9.1%。

(摘自：交通运输部, 2017-5-24)

→ 交通运输部：精准发力 做好 ETC 发展这件实事

日前，交通运输部发布消息：我国 ETC 用户数量突破 5000 万。而 2014 年 5 月全国联网启动之时，这一数字仅仅为 1000 万，短短 3 年时间，翻了两番多。ETC 用户数的“井喷式”增长，既是人民群众认可这一高速公路智能交通技术的体现，也是交通运输行业改进提升服务水平的成果。

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在多个场合指出，要加快推进 ETC 推广应用。交通运输部党组对 ETC 推广应用工作高度重视，立下“军令状”，打好“歼灭战”，凝心聚力，确保全国 ETC 联网和加快推广应用的目标逐步实现。

可以说，我国高速公路发展是在供需矛盾突出、资金严重短缺的情况下起步的，投资多元化以及分段式建设，客观上造成了路段、地域分割管理的现状。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要“坚决破除各方面体制机制弊端”“加强和优化公共服务供给”。转型升级、降本增效，发挥路网整体效益，是当前公路行业改进提升服务水平的重要着力点。加快推广 ETC 系统，借助电子、信息技术实现收费管理创新就是一个很好的突破口。变革占主导地位的人工收费模式，完善清分结算体系，将 ETC 技术优势转化为管理优势，形成相互衔接、高效运行、协调发展的联网新格局。同时，引入市场机制，不断加大 ETC 推广力度，将 ETC 管理优势转化为规模优势，规模效益得到进一步发挥，必将推动我国公路管理服务迈上新的阶段。

当前，互联网大潮方兴未艾，ETC 作为电子、通信技术的集成应用，将再次迸发出新活力，成为推动综合交通、智慧交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有效载体。

其一，ETC 本身就是公路交通承接“综合交通”的无形纽带。北京、浙江等地已经开始将 ETC 应用从公路拓展到城市停车场，并在城市道路拥堵收费应用研究中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符合智能卡相关国家标准、与银行卡相互兼容的 ETC 卡，同样可以具备其他交通方式电子支付功能。ETC 的延伸应用，将成为公路交通连接其他交通方式的重要桥梁之一。或许不久的将来，随着互联网技术发展，手持 ETC 卡，就可以在各种交通方式上使用。

其二，ETC 更是发展“智慧交通”的重要内容。发展“智慧交通”离不开信息技术应用，公路交通领域将更加注重“人、车、路”之间的信息交互。ETC 系统将公路管理的信息终端延伸到了车里，架起了路与车之间专用的信息通道，实现了车与路的有效结合，加之车辆标签化管理，更是具备了运行消息采集和个性化信息服务的基础。将技术成熟、全路网覆盖的 ETC 系统作为重要支撑，兼容新一代通信技术和更加丰富的服务模式，探索开展公路沿线交通信息的采集和服务工作，鼓励和

支持各地开展试点……通过这一系列方式为实现车和路的信息交互创造有利条件，逐步实现在复杂交通条件下车路协同发展的目标。

其三，ETC 还将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出更大贡献。推进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攻方向是扩大交通运输有效供给，实现“一降两提高”，即降低物流成本、提高运输效率、提升服务品质。ETC 在这 3 个方面大有可为，比如标准厢式货车 ETC 的试点推广，ETC 和运输新业态的融合发展，ETC 车辆运行信息价值的深度挖掘等。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ETC 发展是一项长期任务，是一项系统工程，尤其需要保持坚定信心，有计划分步骤推动 ETC 发展。我们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党组要求，以技术进步为引领，高标准定位，不断丰富 ETC 的内涵和外延；以改革开道，发扬改革创新精神，打破地域壁垒，全面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建立市场机制新高地；以民生为本，建立完善服务监管体系，不断提升用户体验和服务质量；以实干铺底，坚持“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一件件事认真办，一茬一茬踏实干，一张蓝图干到底，让 ETC 发展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

(摘自：交通运输部网站, 2017-5-25)

→ 李小鹏：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开启“一带一路”新篇章

当地时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国际运输论坛 2017 年峰会在德国莱比锡举行。本届峰会主题为“交通运输全球治理”，来自 80 个国家的 41 位部级代表以及交通运输领域国际组织负责人和世界知名企业高管出席了峰会。中国交通运输部部长李小鹏应邀出席了峰会，并在开幕式全会和部长级开放会议上发言。在部长会议上，与会各国部级代表一致通过了关于交通运输全球治理的部长宣言。

在开幕式全会互动式发言中，李小鹏阐述了中国政府对交通运输新业态既鼓励创新又规范发展的政策，分享了在“全球数字经济背景下的交通运输治理”的中国经验。他指出，数字经济与交通运输相结合催生了新产业，在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的同时，也对传统产业造成了冲击，对监管带来了挑战。中国政府已经和正在制定交通运输新业态发展的规范性指导文件，既鼓励创新又规范发展。在发言中他还回

应了数字化应用推动“一带一路”建设问题，他表示，中国将本着“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使用大数据等手段推动交通基础设施硬联通和规则、标准等软联通。

在部长级开放会议上，李小鹏介绍了今年5月中旬中国举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的盛况。他指出，习近平主席在论坛开幕式主旨演讲中全面深刻地揭示了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为核心的丝路精神，提出了将“一带一路”建设成为和平之路、繁荣之路、开放之路、创新之路和文明之路的主张和建议。他表示，在沿线各国共同努力下，4年来，设施联通不断加强。中国和相关国家一道共同制定区域交通发展规划，实施了一大批交通运输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项目。“一带一路”交通互联互通不仅为包括中国人民在内的各国民众带来了便利，而且为沿线各国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还为沿线各国应对全球挑战、加强国际合作搭建了新平台、探索了新路径。关于下一步工作，他呼吁各国深化务实合作，加快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强政策、规则、标准的对接联通，共同开启“一带一路”新篇章。

峰会期间，李小鹏还参与了部长圆桌会议关于共享经济规制的讨论和部长会议对国际运输论坛组织、财务等行政事务和部长宣言等议题的审议。

国际运输论坛被誉为交通运输领域的“世界达沃斯论坛”，至今已举办了10届，是全球交通运输界高度关注的重要活动，也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的重要风向标。我国于2011年11月正式成为论坛成员。

(摘自：交通运输部网站, 2017-6-2)

→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清单

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2013年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合作倡议。3年多来，“一带一路”建设进展顺利，成果丰硕，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欢迎和高度评价。2017年5月14日至15日，中国在北京主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这是各方共商、共建“一带一路”，共享互利合作成果的国际盛会，也是加强国际合作，对接彼此发展战略的重要合作平台。高峰论坛期间及前夕，

各国政府、地方、企业等达成一系列合作共识、重要举措及务实成果，中方对其中具有代表性的一些成果进行了梳理和汇总，形成高峰论坛成果清单。清单主要涵盖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 5 大类，共 76 大项、270 多项具体成果。

一、推进战略对接，密切政策沟通

(一) 中国政府与有关国家政府签署政府间“一带一路”合作谅解备忘录，包括蒙古国、巴基斯坦、尼泊尔、克罗地亚、黑山、波黑、阿尔巴尼亚、东帝汶、新加坡、缅甸、马来西亚。

(二) 中国政府与有关国际组织签署“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刑警组织。

(三) 中国政府与匈牙利政府签署关于共同编制中匈合作规划纲要的谅解备忘录，与老挝、柬埔寨政府签署共建“一带一路”政府间双边合作规划。

(四) 中国政府部门与有关国际组织签署“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包括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世界经济论坛、国际道路运输联盟、国际贸易中心、国际电信联盟、国际民航组织、联合国文明联盟、国际发展法律组织、世界气象组织、国际海事组织。

(五)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希腊经济发展部签署《中希重点领域 2017 - 2019 年合作计划》。

(六)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捷克工业和贸易部签署关于共同协调推进“一带一路”倡议框架下合作规划及项目实施的谅解备忘录。

(七) 中国财政部与相关国家财政部共同核准《“一带一路”融资指导原则》。

(八) 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发布《共建“一带一路”：理念、实践与中国的贡献》、《推动“一带一路”能源合作的愿景与行动》、《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农业合

作的愿景与行动》、《关于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一带一路”建设海上合作设想》等文件。

(九)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将定期举办，并成立论坛咨询委员会、论坛联络办公室等。

(十)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立“一带一路”建设促进中心，正式开通“一带一路”官方网站，发布海上丝路贸易指数。

二、深化项目合作，促进设施联通

(一) 中国政府与乌兹别克斯坦、土耳其、白俄罗斯政府签署国际运输及战略对接协定。

(二) 中国政府与泰国政府签署政府间和平利用核能协定。

(三) 中国政府与马来西亚政府签署水资源领域谅解备忘录。

(四)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巴基斯坦规划发展和改革部签署关于中巴经济走廊项下开展巴基斯坦 1 号铁路干线升级改造和新建哈维连陆港项目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中国国家铁路局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铁道部签署关于实施巴基斯坦 1 号铁路干线升级改造和哈维连陆港项目建设的框架协议。

(五) 中国商务部与柬埔寨公共工程与运输部签署关于加强基础设施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六)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与阿富汗通信和信息技术部签署《信息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

(七) 中国交通运输部与柬埔寨、巴基斯坦、缅甸等国有关部门签署“一带一路”交通运输领域合作文件。

(八) 中国水利部与波兰环境部签署水资源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九) 中国国家能源局与瑞士环境、交通、能源和电信部瑞士联邦能源办公室签署能源合作路线图，与巴基斯坦水电部签署关于巴沙项目及巴基斯坦北部水电规

划研究路线图的谅解备忘录和关于中巴经济走廊能源项目清单调整的协议。

(十) 中国国家海洋局与柬埔寨环境部签署关于建立中柬联合海洋观测站的议定书。

(十一) 中国铁路总公司与有关国家铁路公司签署《中国、白俄罗斯、德国、哈萨克斯坦、蒙古国、波兰、俄罗斯铁路关于深化中欧班列合作协议》。

(十二)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与印度尼西亚 - 中国高铁有限公司签署雅万高铁项目融资协议，与斯里兰卡、巴基斯坦、老挝、埃及等国有关机构签署港口、电力、工业园区等领域基础设施融资合作协议。

(十三) 中国进出口银行与塞尔维亚财政部签署匈塞铁路贝尔格莱德至旧帕佐瓦段贷款协议，与柬埔寨经济财政部、埃塞俄比亚财政部、哈萨克斯坦国家公路公司签署公路项目贷款协议，与越南财政部签署轻轨项目贷款协议，与塞尔维亚电信公司签署电信项目贷款协议，与蒙古国财政部签署桥梁项目贷款协议，与缅甸仰光机场公司签署机场扩改建项目贷款协议，与肯尼亚财政部签署内陆集装箱港堆场项目贷款协议。

(十四) 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合作组织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联盟、海湾合作委员会互联网管理局签署能源领域合作备忘录。

三、扩大产业投资，实现贸易畅通

(一) 中国政府与巴基斯坦、越南、柬埔寨、老挝、菲律宾、印度尼西亚、乌兹别克斯坦、白俄罗斯、蒙古国、肯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孟加拉国、斯里兰卡、缅甸、马尔代夫、阿塞拜疆、格鲁吉亚、亚美尼亚、阿富汗、阿尔巴尼亚、伊拉克、巴勒斯坦、黎巴嫩、波黑、黑山、叙利亚、塔吉克斯坦、尼泊尔、塞尔维亚等 30 个国家政府签署经贸合作协议。

(二) 中国政府与格鲁吉亚政府签署中国 - 格鲁吉亚自贸协定文件。

(三) 中国政府与斯里兰卡政府签署关于促进投资与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四) 中国政府与阿富汗政府签署关于海关事务的合作与互助协定。

(五) 中国商务部与 60 多个国家相关部门及国际组织共同发布推进“一带一路”贸易畅通合作倡议。

(六) 中国商务部与摩尔多瓦经济部签署关于结束中国 - 摩尔多瓦自贸协定联合可研的谅解备忘录，与蒙古国对外关系部签署关于启动中国 - 蒙古国自由贸易协定联合可行性研究谅解备忘录。

(七) 中国商务部与尼泊尔工业部签署关于建设中尼跨境经济合作区的谅解备忘录，与缅甸商务部签署关于建设中缅边境经济合作区的谅解备忘录。

(八) 中国商务部与斯里兰卡发展战略与国际贸易部签署投资与经济技术合作发展中长期规划纲要，与蒙古国对外关系部签署关于加强贸易投资和经济合作谅解备忘录，与吉尔吉斯斯坦经济部签署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合作规划，与捷克工贸部、匈牙利外交与对外经济部签署关于中小企业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与越南工业贸易部签署关于电子商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九)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吉尔吉斯斯坦经济部签署关于共同推动产能与投资合作重点项目的谅解备忘录，与阿联酋经济部签署关于加强产能与投资合作的框架协议。

(十) 中国农业部与塞尔维亚农业与环境保护部签署关于制定农业经贸投资行动计划的备忘录，与阿根廷农业产业部签署农业合作战略行动计划，与智利农业部签署关于提升农业合作水平的五年规划（2017 年 - 2021 年），与埃及农业和土地改良部签署农业合作三年行动计划（2018 - 2020 年）。

(十一) 中国海关总署与哈萨克斯坦、荷兰、波兰等国海关部门签署海关合作文件，深化沿线海关“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合作。

(十二) 中国海关总署与国际道路运输联盟签署促进国际物流大通道建设及实施《国际公路运输公约》的合作文件。

(十三) 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蒙古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

坦、乌兹别克斯坦、挪威、爱尔兰、塞尔维亚、荷兰、阿根廷、智利、坦桑尼亚等国相关部门签署检验检疫合作协议，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乌克兰和阿塞拜疆相关部门签署标准、计量、认证认可等国家质量技术基础领域合作协议，与俄罗斯、白俄罗斯、塞尔维亚、蒙古国、柬埔寨、马来西亚、哈萨克斯坦、埃塞俄比亚、希腊、瑞士、土耳其等国有关部门签署《关于加强标准合作，助推“一带一路”建设联合倡议》。

(十四) 中国进出口银行与白俄罗斯、柬埔寨、埃塞俄比亚、老挝、肯尼亚、蒙古国、巴基斯坦财政部门签署工业园、输变电、风电、水坝、卫星、液压器厂等项目贷款协议，与埃及、孟加拉国、乌兹别克斯坦、沙特有关企业签署电网升级改造、燃煤电站、煤矿改造、轮胎厂等项目贷款协议，与菲律宾首都银行及信托公司签署融资授信额度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十五)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与哈萨克斯坦、阿塞拜疆、印尼、马来西亚等国有关机构签署化工、冶金、石化等领域产能合作融资合作协议。

(十六) 中国将从 2018 年起举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四、加强金融合作，促进资金融通

(一) 丝路基金新增资金 1000 亿元人民币。

(二) 中国鼓励金融机构开展人民币海外基金业务，规模初步预计约 3000 亿元人民币，为“一带一路”提供资金支持。

(三)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设立中俄地区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总规模 1000 亿元人民币，首期 100 亿元人民币，推动中国东北地区与俄罗斯远东开发合作。

(四) 中国财政部与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欧洲投资银行、新开发银行、世界银行集团 6 家多边开发机构签署关于加强在“一带一路”倡议下相关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五) 中国财政部联合多边开发银行将设立多边开发融资合作中心。

(六) 中哈产能合作基金投入实际运作, 签署支持中国电信企业参与“数字哈萨克斯坦 2020”规划合作框架协议。

(七) 丝路基金与上海合作组织银联体同意签署关于伙伴关系基础的备忘录。丝路基金与乌兹别克斯坦国家对外经济银行签署合作协议。

(八)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设立“一带一路”基础设施专项贷款(1000 亿元等值人民币)、“一带一路”产能合作专项贷款(1000 亿元等值人民币)、“一带一路”金融合作专项贷款(500 亿元等值人民币)。

(九) 中国进出口银行设立“一带一路”专项贷款额度(1000 亿元等值人民币)、“一带一路”基础设施专项贷款额度(300 亿元等值人民币)。

(十)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与法国国家投资银行共同投资中国 - 法国中小企业基金(二期), 并签署《股权认购协议》; 与意大利存贷款公司签署《设立中意联合投资基金谅解备忘录》; 与伊朗商业银行、埃及银行、匈牙利开发银行、菲律宾首都银行、土耳其农业银行、奥地利奥合国际银行、柬埔寨加华银行、马来西亚马来亚银行开展融资、债券承销等领域务实合作。

(十一) 中国进出口银行与马来西亚进出口银行、泰国进出口银行等“亚洲进出口银行论坛”成员机构签署授信额度框架协议, 开展转贷款、贸易融资等领域务实合作。

(十二)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同白俄罗斯、塞尔维亚、波兰、斯里兰卡、埃及等国同业机构签署合作协议, 与埃及投资和国际合作部、老挝财政部、柬埔寨财政部、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波兰投资贸易局、肯尼亚财政部、伊朗中央银行、伊朗财政与经济事务部等有关国家政府部门及沙特阿拉伯发展基金、土耳其实业银行、土耳其担保银行、巴基斯坦联合银行等有关国家金融机构签署框架合作协议。

(十三) 中国人民银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合作建立基金组织 - 中国能力建设中心, 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提供培训。

(十四) 中国进出口银行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签署关于促进“一带一路”沿

线国家可持续工业发展有关合作的联合声明。

(十五) 亚洲金融合作协会正式成立。

(十六) 中国工商银行与巴基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奥地利等国家主要银行共同发起“一带一路”银行合作行动计划，建立“一带一路”银行常态化合作交流机制。

五、增强民生投入，深化民心相通

(一) 中国政府将加大对沿线发展中国家的援助力度，未来3年总体援助规模不少于600亿元人民币。

(二) 中国政府将向沿线发展中国家提供20亿元人民币紧急粮食援助。向南南合作援助基金增资10亿美元，用于发起中国-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合作倡议，支持在沿线国家实施100个“幸福家园”、100个“爱心助困”、100个“康复助医”等项目。向有关国际组织提供10亿美元，共同推动落实一批惠及沿线国家的国际合作项目，包括向沿线国家提供100个食品、帐篷、活动板房等难民援助项目，设立难民奖学金，为500名青少年难民提供受教育机会，资助100名难民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区域赛事活动。

(三) 中国政府与黎巴嫩政府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黎巴嫩共和国政府文化协定2017-2020年执行计划》，与突尼斯政府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突尼斯共和国政府关于互设文化中心的协定》，与土耳其政府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关于互设文化中心的协定》。

(四) 中国政府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签署《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谅解备忘录(2017-2020年)》。

(五) 中国政府与波兰政府签署政府间旅游合作协议。

(六) 中国政府倡议启动《“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行动计划》，实施科技人文交流、共建联合实验室、科技园区合作、技术转移等四项行动。

(七) 中国政府与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署、世界卫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国际民航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签署援助协议。

(八) 中国教育部与俄罗斯、哈萨克斯坦、波黑、爱沙尼亚、老挝等国教育部门签署教育领域合作文件，与塞浦路斯签署相互承认高等教育学历和学位协议，与沿线国家建立音乐教育联盟。

(九) 中国科技部与蒙古国教育文化科学体育部签署关于共同实施中蒙青年科学家交流计划的谅解备忘录，与蒙古国教育文化科学体育部签署关于在蒙古国建立科技园区和创新基础设施发展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与匈牙利国家研发与创新署签署关于联合资助中匈科研合作项目的谅解备忘录。

(十) 中国环境保护部发布《“一带一路”生态环境保护合作规划》，建设“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共同发布建立“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的倡议。

(十一) 中国财政部将设立“一带一路”财经发展研究中心。

(十二) 中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与捷克、挪威等国卫生部签署卫生领域合作文件。

(十三) 中国国家旅游局与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旅游发展委员会签署旅游合作协议，与智利经济、发展与旅游部签署旅游合作备忘录，与柬埔寨旅游部签署旅游合作备忘录实施方案。

(十四) 中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与土耳其广播电视最高委员会、沙特阿拉伯视听管理总局签署合作文件。中国中央电视台与有关国家主流媒体成立“一带一路”新闻合作联盟。

(十五) 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与柬埔寨新闻部、文莱首相府新闻局、阿联酋国家媒体委员会、巴勒斯坦新闻部、阿尔巴尼亚部长会议传媒和公民关系局签署媒

体交流合作谅解备忘录。

(十六) 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与柬埔寨外交与国际合作部、文莱外交与贸易部政策与战略研究所、以色列外交部、巴勒斯坦外交部、阿尔巴尼亚外交部签署智库合作促进计划谅解备忘录。

(十七)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将举办“一带一路”专项双多边交流培训，设立“一带一路”专项奖学金。

(十八) 中国民间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联合 80 多家中国民间组织启动《中国社会组织推动“一带一路”民心相通行动计划（2017-2020）》，中国民间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和 150 多家中外民间组织共同成立“丝路沿线民间组织合作网络”。“一带一路”智库合作联盟启动“增进‘一带一路’民心相通国际智库合作项目”。

(十九) 中国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签署关于共建“一带一路”等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丝路国际智库网络 50 多家国际成员和伙伴与中方共同发布《丝路国际智库网络北京共同行动宣言》。

(二十) 中国国际城市发展联盟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组织亚太区签署合作意向书。

(摘自：外交部, 2017-5-26)

投资融资

→ 四川：7 成在建高速公路采用 PPP 模式

近日，宜攀沿江高速正式签约。这是目前我国单体投资最大的高速公路项目，总投资额达 800 多亿元。

超 800 亿元巨额项目的落地，与四川省创新投融资机制密不可分。设投资基金、创招商模式……记者从省交通运输厅获悉，四川省已形成全国领先的投融资模式，未来几年仍将保持平均每年 1000 亿元以上的投资强度。

看规划

“十三五”投资需求达 5000 亿元

2016 年底，四川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超 6500 公里，跃居全国第二。今年以来，又有两个高速公路项目通车，目前通车里程已突破了 6600 公里。

按照四川省路网规划，接下来还将加快省际和连接省内五大经济区、四大城市群的高速公路建设，推进拥堵路段扩容改造。到 2020 年底，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超 8000 公里，建成 24 条进出川通道，覆盖全省城镇人口 10 万以上城市。

这仅仅是高速公路。“‘十三五’期间，全省规划完成公路水路交通建设投资 5000 亿元。”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负责人说，未来几年仍将是四川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水平提高和转型发展的黄金时期，需求总体旺盛。

四川省构建起财政资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安排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逐年增加，预计今年到位的省级交通专项资金将超过去年水平。并争取到一般债券和政府置换债券支持交通建设项目，缓解重大交通项目资本金筹集压力。

看创新

将设 500 亿元省级交通投资基金

大交通、大投资，不能仅仅依靠政府，如何破解交通建设资金瓶颈？“政府投资主要是‘兜底’。”上述相关负责人表示，还是要更多地面向市场“找钱”。

交通投资基金正在建设中。记者了解到，省政府已批准设立省级交通投资基金，总规模 500 亿元。目前，交通投资基金正在进行前期准备，拟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基金管理机构。基金将主要投向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重大水运项目、枢纽站场等重点交通项目。

同时，四川省已全面开放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市场，招商引资模式在不断创新。省政府明确，高速公路项目优先面向社会招商，确实招商不成功的再采用“市企共建、政府还贷”方式推进建设。高速公路引资模式，从单一的 BOT，变为

包括 BOT、BOT+政府补助、BOT+政府股权合作在内的 PPP “组合拳”，“目前，全省在建高速公路中，采用 PPP 模式建设的已有 7 成左右。”上述相关负责人介绍。此外，今年，四川省还按照“效益搭配、区域打捆、规模适度、远近结合”的原则，将高速公路项目合理搭配、打捆招商。

2016 年，四川省成功招商高速公路项目 9 个、总里程 1055 公里，引进社会投资 1500 亿元，引资规模是 2012 年至 2015 年的总和。今年，四川省已成功招商 3 个项目 451 公里，总投资 826 亿元。

(摘自：四川日报, 2017-5-23)

➔ “十三五”期间交通运输投资总规模将达 15 万亿

李小鹏指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习近平主席强调，设施联通是合作发展的基础，创新是推动发展的重要力量，要着力推动陆上、海上、天上和网上四位一体的联通。这些重要的论断对论坛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并且积极推进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在有关各方的共同努力下，中国的交通运输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

在基础设施方面，截止到 2016 年底，中国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总里程超过 500 万公里，铁路运营里程达到 12.4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里程达到 2.2 万公里以上；公路总里程 469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通车的总里程达到 13 万公里；港口一共有 18000 个，其中万吨级以上的泊位达到 2221 座；民航机场 218 个，其中年吞吐量达到千万人次以上的枢纽机场有 28 个。

在运输服务方面，2016 年全年，全社会客货运输总量分别达到 192 亿人次和 433 亿吨。在技术进步方面，高速铁路、装备制造、工程建设、运营管理水平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桥梁、隧道和道路的建设能力和运营管护能力方面，也达到世界先进水平。C919 大型客机成功试飞，北斗导航也正在积极推广。

不过与经济社会发展相比，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的交通运输业发展仍然存在着一定的不足，特别是在设备设施、技术管理方面，还需要继续前进。当前正在深

入推进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努力补齐交通基础设施的短板，提升综合运输服务质量效率，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推动交通运输业更好、更快发展。

今年 2 月，出台了“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预计交通运输投资总规模将要达到 15 万亿。到 2020 年，我们将要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交通运输系统，届时高速铁路将覆盖 80% 以上的百万人口城市。铁路、高速公路和民航运输机场将基本覆盖常住人口 20 万以上的城市，中国的交通运输将还要继续向前发展。

(摘自：民航资源网, 2017-5-25)

➔ **甘肃：新签约 18 个交通 PPP 项目 公路 PPP 项目 13 个**

5 月 29 日下午，甘肃省政府在敦煌举行了重大基础设施 PPP 项目融资建设签约仪式，省政府相关部门、市州政府和省内有关企业分别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大型央企以及国家开发银行甘肃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分行等 9 家金融机构签订了框架协议。其中，签约公路 PPP 项目 13 个、铁路项目 4 个、民航基础设施项目 1 个。

据了解，当天签约的 13 个公路 PPP 项目总里程约 1332 公里，静态总投资约 1637 亿，覆盖 6 个市州 27 个县区，其中省交通运输厅签约项目 7 个，张掖、定西、甘南 3 个地方政府签约项目 6 个。这些项目落地实施后，我省“十三五”阶段的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将基本建成，国道及省道高速公路网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完善。签约的铁路项目共 4 个，均为高铁项目，分别是中卫至兰州客运专线、兰州至张掖三四线客专、兰州至合作铁路、柳沟至敦煌客运专线。这些项目在甘肃境内总里程达 1024 公里，项目概算总投资 1033 亿元。民航基础设施签约项目为兰州中川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今年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将全面启动，目前正在开展预可研报告编制和航站楼概念方案设计等工作。

(摘自：每日甘肃网, 2017-6-1)

运营管理

→ 交通运输部：迅速开展道路运输安全生产集中整治

交通运输部安委会今天通报了河北张石高速“5·23”重大交通事故情况，要求迅速开展道路运输安全生产集中整治，重点是企业和运输车辆的营运资质保持、主体责任落实、从业人员的资格和技能、车辆的安全技术状况等。5月23日，河北张石高速公路301公里处（浮图峪5号隧道石家庄方向）发生一起重大交通事故。据初步了解，事故为一辆运输氯酸钠的车辆发生爆炸导致。截至24日14时，事故造成13人死亡、3人重伤、12人轻伤、9辆车辆和43户民房受损，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

为切实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交通运输部安委会要求，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刻汲取近期几起道路运输安全生产重大事故，特别是河北“5·23”重大事故教训，严把驾驶员、押运员上岗关，严格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查，严禁从业人员不适岗，严禁营运车辆带病运行。

各级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所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要严格按照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和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切实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工作，特别是从事易燃、易爆、剧毒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业，要全面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和隐患治理。

对于构成重大风险、重大隐患的，管理部门要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并强化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对于未按要求开展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要实行挂牌督办、约谈、甚至停产停业整顿。同时，切实提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报送安全生产事故和突发事件信息，严禁迟报、谎报、漏报、瞒报。

(摘自：法制网, 2017-5-26)

→ 青海5月底全面取消二级公路收费

记者从青海省交通运输厅获悉，本月底，青海省目前剩余的7个二级公路收费站将停止收费，这也意味着青海省政府还贷二级收费公路将全面取消。

此次取消的7个收费站分别为甘子河、刚察、察汗诺、格尔木东台、格尔木西出口、格尔木东出口和热水，取消收费里程达1726.87公里。这也是青海省年内第二次取消还贷二级公路的收费。今年1月18日，青海省取消了黑马河、峨堡和河卡山3个收费站，在建的阿柔收费站停止建设，里程共计626.41公里。从2013年至今，青海省共撤销15个收费站，优化了全省的公路网络。

据了解，此次拟取消的7个收费站的资产将全部移交给青海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公路产权将移交青海省公路局。

(摘自：新华社，2017-5-20)

✦ 国外公路

➔ 中白两国签署国际运输及战略对接合作文件

5月16日，在国家主席习近平和白俄罗斯总统卢卡申科见证下，中国交通运输部部长李小鹏与白俄罗斯交通运输部部长西瓦克在钓鱼台国宾馆共同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关于发展国际货物运输和落实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倡议合作协定》。

协定的核心内容是采取必要措施消除物理和非物理障碍，创造高效便利的国际货物运输条件，促进发展中白国际货物运输，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有关国家的贸易往来提供可靠的交通运输支持。签署该协定是落实2016年9月两国元首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白俄罗斯共和国联合声明》的重要举措，也为深化发展新亚欧大陆桥通道提供法律依据。

白俄罗斯位于亚欧大陆的中部，是连接亚欧的节点国家，在发展中欧班列、国际道路运输等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为落实两国致力于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合

作建设的共识，中白两国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于今年 3 月起就中白发展国际货物运输和落实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倡议合作进行了多次磋商，最终达成共识。

(摘自：中国交通新闻网, 2017-5-16)

→ 全球首段“太阳能公路”现身法国

全球首段“太阳能公路”近日在法国西北部图鲁夫尔欧佩尔什镇正式投入使用。这是目前世界上第一段真正可供机动车行驶的“太阳能公路”，它可在几乎不占用额外空间的前提下使公路成为清洁能源的生产基地，为城市供电。

这段长 1 公里、宽 2 米，单向行驶的“新型公路”被众多边长 15 厘米的方形太阳能板覆盖。公路平均每天发电近 800 度，年发电量约 28 万度，可支撑一个 5000 人口小镇的日常公共照明用电。

修建“太阳能公路”无需重建公路，只需把一块块非常薄的太阳能板像地砖一样铺在道路表面，并在上层加盖由树脂材料制成的高强度透明板即可。它可以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再通过地面以下的输电装置将电能输送到城市电网。

(摘自：每日新报 , 2017-5-21)

(本期编辑:杨伟文 校核:张娜 审核:陈德红)